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8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天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紹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梁中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5萬9,56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5,788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麗靜